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8 月 16 日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大会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大会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为保证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三、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

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孙正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正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正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次孙正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拟选举刘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泉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泉，女，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光纤传感技术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科首席教授。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刘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